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2年6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正潭 付正潭 付学军 付学军 李东梅 李东梅
张辉 张辉 成林骏 成林骏

全体监事签名：

袁清龙 袁清龙 夏纠明 夏纠明 张龙飞 张龙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学军 付学军 成林骏 成林骏 严冰 严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四、 有关声明	- 13 -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正潭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正潭股份
证券代码	872933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0）
主营业务	钹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000,000
发行价格（元）	5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正潭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东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4月21日，上述议案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付学军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3,000,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000,000	15,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付学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付学军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付正潭为父子关系，付学军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学明为兄弟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付学军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发行对象付学军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类别	交易权限
付学军	转 A	新三板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为自然人，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付学军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付学军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付正潭为父子关系，付学军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学明为兄弟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5,000,000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7069200000016501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5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账户确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6月1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和国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正潭	45,000,000	90.00%	45,000,000
2	付学军	4,500,000	9.00%	4,500,000
3	肖学明	500,000	1.00%	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正潭	45,000,000	84.91%	45,000,000
2	付学军	7,500,000	14.15%	6,750,000
3	肖学明	500,000	0.94%	500,000
合计		53,000,000	100.00%	52,250,000

注：为直观比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本表仅统计自本次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暂不体现二级市场买卖导致的股权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50,000	1.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750,000	1.4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100.00%	52,250,000	98.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2,250,000	98.58%
总股本		50,000,000	100%	53,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 3,000,000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均增加 15,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付正潭，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付正潭持有公司 45,000,000 股股票，占比 9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付正潭持股数量不变，占比变为 84.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付正潭	董事长	45,000,000	90.00%	45,000,000	84.91%
2	付学军	董事、总经理	4,500,000	9.00%	7,500,000	14.15%
合计			49,500,000	99.00%	52,500,000	99.0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1.28	1.21
资产负债率	45.00%	55.13%	49.87%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有关指标按发行前、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50,000,000 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有关指标按发行后总股本 53,000,000 股计算。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在“二、发行计划”之“（八）（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中对“1、募集

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如下：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营业务是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通过回收钹铁硼废料并加工成稀土氧化物，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21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借此大幅扩增产销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并实现盈利规模的大幅增长。受限于公司原有的资金保有量，生产采购的资金压力较大，难以匹配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故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款，满足急剧增长的产销规模需求。”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付正潭



付学军 肖学明

控股股东签名：
付正潭

2022年6月7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八）《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验资报告》